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科研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好实验室对科研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推进科研工作，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通知》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结合我校科研实验室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各相关单位切实履行本单位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实验室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全面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参与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和获批开放科研实验室的安全。

二、实验室开放申请和审批

1.因各类特殊情况确需开展实验，科研人员开展实验前须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科研单位）审批，报教学科研平台工作组备案后方可进入实验室。申请表模板见附件 1，各二级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栏目。申请中要对所开展的实验进行疫情防控和实验安全风险专业评估。申请人要确保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身体健康且符合疫情防控隔离要求，与实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

2.各二级单位负责制定、落实本单位及科研实验室值班制度、报告制度、消毒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及申报备案等制度，各项制度要层层推进、步步落实、责任到人，确保科研工作安全有序。

3.申请人所在单位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实验室开放申请，对申请开放的实验室实地查看（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物资、实验安全设施、各类表格和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等），符合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要求后方可批准，并提前 1 天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学科研平台工作组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2）。

三、实验室管理

1.加强实验人员教育管理。按照分时段、控人数的原则，尽量减少实验参加人数、严格控制实验时间。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加强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做好实验室使用情况、进出人员、进入时间、离开时间等信息记录。

2.准备好疫情防控必要的物资。实验室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洗手液、肥皂、消毒剂等必要物资，确保洗手设施等正常使用。

3.做好实验场所疫情防控措施。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实验室内部及公共区域的消杀工作，消杀时应注意科学规范使用防护用品和消毒喷剂，防止不当掺杂及剂量浓度超标产生爆炸火灾或气体中毒等事故。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尽量开窗通风，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尽量不使用空调。落实好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戴口罩和洗手消毒等方面的个人防护措施。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使用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4.加强实验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实验人员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安全规范开展实验。做好实验室危化品、危险废弃物、特种设备、实验动物等危险源的规范管理，掌握各类危险源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掌握安全知识与技能，熟悉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操作。实验持续过程中，密切留意实验动态，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按规范回收、处置。在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禁止携带食物饮料进入实验室、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禁止在实验室留宿、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

5.做好实验结束后的整理工作。要及时清理实验室垃圾，保持实验室卫生清洁及相关区域的公共卫生安全，做好安全检查、值班记录和消杀等工作。

四、监督检查

1.各单位要组织专人对开放实验室运行状况开展巡查，对于疫情防控意识薄弱、消毒、自我防护和实验室安全管理等不到位的实验室，必须予以立整立改。对于拒不执行整改的实验室，必须立即关停，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教学科研平台工作组。

2.学校组织检查人员，采取普查、抽查等形式，对获批开放备案的实验室进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情况督查。对落实防控措施不力、不严格执行防控规定、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按照《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五、其他事项

1.如果发现实验人员健康状况异常，应立即向学院和学校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报告，科学及时有效应对。

2.坚持实验室情况日报制度，无事报平安、有事报情况，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员每天下午 17:00 前将本单位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的情况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技术安全科。

3.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起执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1.科研实验室开放申请表模板

2.科研实验室开放情况备案表

疫情防控教学科研平台工作组

2020 年 3 月 14 日